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城市地方财政补贴性畜禽养殖保险（乡村振兴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晋城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开展防贫相关工作的政府乡村振兴局、民政部门及相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均可成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畜禽，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畜禽”）：

- （一）除中央政策性及地方政策性险种外，被保险人养殖的畜禽均为保险畜禽；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畜禽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疫病疾病等原因导致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保险养殖标的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 （六）保险养殖标的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周期为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保险畜禽不同品种,分项保额分别为:保险羊 500 元/头,保险肉牛 10000 元/头,保险鸡 15 元/只,保险驴 5000 元/头,其他未列入的畜禽养殖产品种类,保险金额按照实际成本价格确定,每户最高保险金额为 20000 元,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农业项目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种植或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种养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种养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标的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羊：

羊赔偿金额=∑ 每头赔偿金额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

赔偿比例根据《保险羊不同尸重对应的最高赔付比例》确定。

保险羊不同尸重对应的最高赔付比例

尸重	最高赔付比例
20 千克（含）以下	30%
20 千克（不含）-30 千克（含）	60%
30 千克（不含）-40 千克（含）	80%
40 千克（不含）以上	100%

驴：

驴赔偿金额=∑ 每头赔偿金额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

赔偿比例根据《保险驴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确定。

保险驴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

对应尸重范围	赔付比例
<200 千克	40%
200（含）-300 千克	60%
300（含）-400 千克	80%
>400 千克（含）	100%

鸡：

$$\text{鸡赔偿金额} = \sum \text{每只赔偿金额}$$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

赔偿比例根据《保险肉鸡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确定。

保险肉鸡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

尸重	赔付比例
<1.5 千克	30%
1.5 千克（含）-2.5 千克	60%
>2.5 千克（含）	100%

肉牛：

$$\text{肉牛赔偿金额} = \sum \text{每头赔偿金额}$$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

赔偿比例根据《保险肉牛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确定。

保险肉牛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

对应尸重范围	赔付比例
<250 千克	40%
250（含）-450 千克	70%
>450 千克（含）	100%

大牲畜：

$$\text{大牲畜赔偿金额} = \sum \text{每头赔偿金额}$$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

赔偿比例根据《保险大牲畜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确定。

保险大牲畜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

对应尸重范围	赔付比例
<250 千克	40%
250（含）-450 千克	70%
>450 千克（含）	100%

小牲畜：

$$\text{小牲畜赔偿金额} = \sum \text{每头赔偿金额}$$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

赔偿比例根据《保险小牲畜不同尸重对应的最高赔付比例》确定。

保险小牲畜不同尸重对应的最高赔付比例

尸重	最高赔付比例
20 千克（含）以下	30%
20 千克（不含）-30 千克（含）	60%
30 千克（不含）-40 千克（含）	80%
40 千克（不含）以上	100%

家禽：

家禽赔偿金额=∑ 每只赔偿金额

每只赔偿金额=每只保险金额×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

赔偿比例根据《保险家禽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确定。

保险家禽不同尸重对应的赔付比例

尸重	赔付比例
<1.5 千克	30%
1.5 千克（含）-2.5 千克	60%
>2.5 千克（含）	100%

赔偿金额=∑ 保险畜禽赔偿金额

每户被保险人合计赔偿金额不超过 20000 元。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畜禽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